漢書/卷04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酈陸朱劉叔孫傳　第十三 ◄

漢書
卷四十四 淮南衡山濟北王傳　第十四

► 蒯伍江息夫傳　第十五

淮南王

淮南厲王長，高帝少子也，其母故趙王張敖美人。高帝八年，從東垣過趙，趙王獻美人，厲王母也，幸，有身。趙王不敢內宮，為築外宮舍之。及貫高等謀反事覺，并逮治王，盡捕王母兄弟美人，繫之河內。厲王母亦繫，告吏曰：「日得幸上，有子。」吏以聞，上方怒趙，未及理厲王母，厲王母弟趙兼因辟陽侯言呂后，呂后妒，不肯白，辟陽侯不強爭。厲王母已生厲王，恚。即自殺。吏奉厲王詣上，上悔，令呂后母之，而葬其母真定。真定，厲王母家縣也。

十一年，淮南王布反，上自將擊滅布，即立子長為淮南王。王早失母，常附呂后，孝惠、呂后時以故得幸無患，然常心怨辟陽侯，不敢發。及孝文初即位，自以為最親，驕蹇，數不奉法。上寬赦之。三年，入朝，甚橫。從上入苑獵，與上同輦，常謂上「大兄」。厲王有材力，力扛鼎，乃往請辟陽侯。辟陽侯出見之，即自袖金椎椎之，命從者刑之。馳詣闕下，肉袒而謝曰：「臣母不當坐趙時事，辟陽侯力能得之呂后，不爭，罪一也。趙王如意子母無罪，呂后殺之，辟陽侯不爭，罪二也。呂后王諸呂，欲以危劉氏，辟陽侯不爭，罪三也。臣謹為天下誅賊，報母之仇，伏闕下請罪。」文帝傷其志，為親故不治，赦之。

當是時，自薄太后及太子諸大臣皆憚厲王。厲王以此歸國益恣，不用漢法，出入警蹕，稱制，自作法令，數上書不遜順。文帝重自切責之。時帝舅薄昭為將軍，尊重，上令昭

予厲王書諫數之，曰：

竊聞大王剛直而勇，慈惠而厚，貞信多斷，是天以聖人之資奉大王也甚盛，不可不察。今大王所行，不稱天資。皇帝初即位，易侯邑在淮南者，大王不肯。皇帝卒易之，使大王得三縣之實，甚厚。大王以未嘗與皇帝相見，求入朝見，未畢昆弟之歡，而殺列侯以自為名。皇帝不使吏與其間，赦大王，甚厚。漢法，二千石缺，輒言漢補，大王逐漢所置，而請自置相、二千石。皇帝骫天下正法而許大王，甚厚。大王欲屬國為布衣，守冢真定。皇帝不許，使大王毋失南面之尊，甚厚。大王宜日夜奉法度，修貢職，以稱皇帝之厚德，今乃輕言恣行，以負謗於天下，甚非計也。

夫大王以千里為宅居，以萬民為臣妾，此高皇帝之厚德也。高帝蒙霜露，沫風雨，赴矢石，野戰次城，身被創痍，以為子孫成萬世之業，艱難危苦甚矣。大王不思先帝之艱苦，日夜怵惕，修身正行，養犧牲，豐潔粢盛，奉祭祀，以無忘先帝之功德，而欲屬國為布衣，甚過。且夫貪讓國土之名，輕廢先帝之業，不可以言孝。父為之基，而不能守，不賢。不求守長陵，而求之真定，先母後父，不誼。數逆天子之令，不順。言節行以高兄，無禮。幸臣有罪，大者立斷，小者肉刑，不仁。貴布衣一劍之任，賤王侯之位，不知。不好學問大道，觸情妄行，不詳。此八者，危亡之路也，而大王行之。棄南面之位，奮諸、賁之勇，常出入危亡之路，臣之所見，高皇帝之神必不廟食於大王之手，明白。

昔者，周公誅管叔，放蔡叔，以安周；齊桓殺其弟，以反國；秦始皇殺兩弟，遷其母，以安秦；頃王亡代，高帝奪之國，以便事；濟北舉兵，皇帝誅之，以安漢。故周、齊行之於古，秦、漢用之於今，大王不察古今之所以安國便事，而欲以親戚之意望於太上，不可得也。亡之諸侯，游宦事人，及舍匿者，論皆有法。其在王所，吏主者坐。今諸侯子為吏者，御史主；為軍吏者，中尉主；客出入殿門者，衛尉大行主；諸從蠻夷來歸誼及以亡名數自古者，內史縣令主。相欲委下吏，無與其禍，不可得也。王若不改，漢繫大王邸，論相以下，為之奈何？夫墮父大業，退為布衣所哀，幸臣皆伏法而誅，為天下笑，以羞先帝之德，甚為大王不取也。

宜急改操易行，上書謝罪，曰：「臣不幸早失先帝，少孤，呂氏之世，未嘗忘死。陛下即位，臣怙恩德驕盈，行多不軌。追念罪過，恐懼，伏地待誅不敢起。」皇帝聞之必喜。大王昆弟歡欣於上，群臣皆得延壽於下；上下得宜，海內常安。願孰計而疾行之。行之有疑，禍如發矢，不可追已。

王得書不說。六年，令男子但等七十人與棘蒲侯柴武太子奇謀，以輦車四十乘反谷口，令人使閩越、匈奴。事覺，治之，乃使使召淮南王。

王至長安，丞相張蒼，典客馮敬行御史大夫事，與宗正、廷尉雜奏：「長廢先帝法，不聽天子詔，居處無度，為黃屋蓋儗天子，擅為法令，不用漢法。及所置吏，以其郎中春為丞相，收聚漢諸侯人及有罪亡者，匿與居，為治家室，賜與財物爵祿田宅，爵或至關內侯，奉以二千石所當得。大夫但、士伍開章等七十人與棘蒲侯太子奇謀反，欲以危宗廟社稷，謀使閩越及匈奴發其兵。事覺，長安尉奇等往捕開章，長匿不予，與故中尉蔺忌謀，殺以閉口，為棺槨衣衾，葬之肥陵，謾吏曰『不知安在』。又陽聚土，樹表其上曰『開章死，葬此下』。及長身自賊殺無罪者一人；令吏論殺無罪者六人；為亡命棄市詐捕命者以除罪；擅罪人，無告劾繫治城旦以上十四人；敗免罪人死罪十八人，城旦舂以下五十八人；賜人爵關內侯以下九十四人。前日長病，陛下心憂之，使使者賜棗脯，長不肯見拜使者。南海民處廬江界中者反，淮南吏卒擊之。陛下遣使者齎帛五十匹，以賜吏卒勞苦者。長不欲受賜，謾曰『無勞苦者』。南海王織上書獻璧帛皇帝，忌擅燔其書，不以聞。吏請召治忌，長不遣，謾曰『忌病』。長所犯不軌，當棄市，臣請論如法。」

制曰：「朕不忍置法於王，其與列侯吏二千石議。」列侯吏二千石臣嬰等四十三人議，皆曰：「宜論如法。」制曰：「其赦長死罪，廢勿王。」有司奏：「請處蜀嚴道邛郵，遣其子、子母從居，縣為築蓋家室，皆日三食，給薪菜鹽炊食器席蓐。」制曰：「食長，給肉日五斤，酒二斗。令故美人材人得幸者十人從居。」於是盡誅所與謀者。乃遣長，載以輜車，令縣次傳。

爰盎諫曰：「上素驕淮南王，不為置嚴相傅，以故至此。且淮南王為人剛，今暴摧折之，臣恐其逢霧露病死，陛下有殺弟之名，奈何！」上曰：「吾特苦之耳，令復之。」淮南王謂侍者曰：「誰謂乃公勇者？吾以驕不聞過，故至此。」乃不食而死。縣傳者不敢發車封。至雍，雍令發之，以死聞。上悲哭，謂爰盎曰：「吾不從公言，卒亡淮南王。」盎曰：「淮南王不可奈何，願陛下自寬。」上曰：「為之奈何？」曰：「獨斬丞相、御史以謝天下乃可。」上即令丞相、御史逮諸縣傳淮南王不發封餽侍者，皆棄市。乃以列侯葬淮南王于雍，置守冢三十家。

孝文八年，憐淮南王，王有子四人。年皆七八歲，乃封子安為阜陵侯，子勃為安陽侯，子賜為陽周侯，子良為東城侯。

十二年，民有作歌歌淮南王曰：「一尺布，尚可縫；一斗粟，尚可舂。兄弟二人，不相容！」上聞之曰：「昔堯舜放逐骨肉，周公殺管蔡，天下稱聖，不以私害公。天下豈以為我貪淮南地邪？」乃徙城陽王王淮南故地，而追尊諡淮南王為厲王，置園如諸侯儀。

十六年，上憐淮南王廢法不軌，自使失國早夭，乃徙淮南王喜復王故城陽，而立厲王三子王淮南故地，三分之：阜陵侯安為淮南王，安陽侯勃為衡山王，陽周侯賜為廬江王。東城侯良前薨，無後。

孝景三年，吳楚七國反，吳使者至淮南，淮南王欲發兵應之。其相曰：「王必欲應吳，臣願為將。」王乃屬之。相已將兵，因城守，不聽王而為漢。漢亦使曲城侯將兵救淮南，淮南以故得完。吳使者至廬江，廬江王不應，而往來使越；至衡山，衡山王堅守無二心。孝景四年，吳楚已破，衡山王朝，上以為貞信，乃勞苦之曰：「南方卑溼。」徙王王於濟北以褒之。及薨，遂賜諡為貞王。廬江王以邊越，數使使相交，徙為衡山王，王江北。

淮南王安為人好書，鼓琴，不喜弋獵狗馬馳騁，亦欲以行陰德拊循百姓，流名譽。招致賓客方術之士數千人，作為內書二十一篇，外書甚眾，又有中篇八卷，言神仙黃白之術，亦二十餘萬言。時武帝方好藝文，以安屬為諸父，辯博善為文辭，甚尊重之。每為報書及賜，常召司馬相如等視草乃遣。初，安入朝，獻所作內篇，新出，上愛祕之。使為離騷傳，旦受詔，日食時上。又獻頌德及長安都國頌。每宴見，談說得失及方技賦頌，昏莫然後罷。

安初入朝，雅善太尉武安侯，武安侯迎之霸上，與語曰：「方今上無太子，王親高皇帝孫，行仁義，天下莫不聞。宮車一日晏駕，非王尚誰立者！」淮南王大喜，厚遺武安侯寶賂。其群臣賓客，江淮間多輕薄，以厲王遷死感激安。建元六年，彗星見，淮南王心怪之。或說王曰：「先吳軍時，彗星出，長數尺，然尚流血千里。今彗星竟天，天下兵當大起。」王心以為上無太子，天下有變，諸侯並爭，愈益治攻戰具，積金錢賂遺郡國。遊士妄作妖言阿諛王，王喜，多賜予之。

王有女陵，慧有口。王愛陵，多予金錢，為中詗長安，約結上左右。元朔二年，上賜淮南王几杖，不朝。后荼愛幸，生子遷為太子，取皇太后外孫修成君女為太子妃。王謀為反具，畏太子妃知而內泄事，乃與太子謀，令詐不愛，三月不同席。王陽怒太子，閉使與妃同內，終不近妃。妃求去，王乃上書謝歸之。后荼、太子遷及女陵擅國權，奪民田

宅，妄致繫人。

太子學用劍，自以為人莫及，聞郎中雷被巧，召與戲。被壹再辭讓，誤中太子。太子怒，被恐。此時有欲從軍者輒詣長安，被即願奮擊匈奴。太子數惡被，王使郎中令斥免，欲以禁後。元朔五年，被遂亡之長安，上書自明。事下廷尉、河南。河南治，逮淮南太子。王、王后計欲毋遣太子，遂發兵。計未定，猶與十餘日。會有詔即訊太子，淮南相怒壽春丞留太子逮不遣，劾不敬。王請相，相不聽。王使人上書告相，事下廷尉治。從跡連王，王使人候司。漢公卿請逮捕治王，王恐，欲發兵。太子遷謀曰：「漢使即逮王，令人衣衛士衣，持戟居王旁，有非是者，即刺殺之，臣亦使人刺殺淮南中尉，乃舉兵，未晚也。」是時上不許公卿，而遣漢中尉宏即訊驗王。王視漢中尉顏色和，問斥雷被事耳，自度無何，不發。中尉還，以聞。公卿治者曰：「淮南王安雍閼求奮擊匈奴者雷被等，格明詔，當棄市。」詔不許。請廢勿王，上不許。請削五縣，可二縣。使中尉宏赦其罪，罰以削地。中尉入淮南界，宣言赦王。王初聞公卿請誅之，未知得削地，聞漢使來，恐其捕之，乃與太子謀如前計。中尉至，即賀王，王以故不發。其後自傷曰：「吾行仁義見削地，寡人甚恥之。」為反謀益甚。諸使者道長安來，為妄言，言上無男，即喜；言漢廷治，有男，即怒，以為妄言，非也。

日夜與左吳等按輿地圖，部署兵所從入。王曰：「上無太子，宮車即晏駕，大臣必徵膠東王，不即常山王，諸侯並爭，吾可以無備乎！且吾高帝孫，親行仁義，陛下遇我厚，吾能忍之；萬世之後，吾寧能北面事豎子乎！」

王有孽子不害，最長，王不愛，后、太子皆不以為子兄數。不害子建，材高有氣，常怨望太子不省其父。時諸侯皆得分子弟為侯，淮南王有兩子，一子為太子，而建父不得為侯。陰結交，欲害太子，以其父代之。太子知之，數捕繫笞建。建具知太子之欲謀殺漢中尉，即使所善壽春嚴正上書天子曰：「毒藥苦口利病，忠言逆耳利行。今淮南王孫建材能高，淮南王后荼、荼子遷常疾害建。建父不害無罪，擅數繫，欲殺之。今建在，可徵問，具知淮南王陰事。」書既聞，上以其事下廷尉、河南治。是歲元朔六年也。故辟陽侯孫審卿善丞相公孫弘，怨淮南厲王殺其大父，陰求淮南事而搆之於弘。弘乃疑淮南有畔逆計，深探其獄。河南治建，辭引太子及黨與。

初，王數以舉兵謀問伍被，被常諫之，以吳楚七國為效。王引陳勝、吳廣，被復言形勢不同，必敗亡。及建見治，王恐國陰事泄，欲發，復問被，被為言發兵權變。語在被傳。於是王銳欲發，乃令官奴入宮中，作皇帝璽，丞相、御史大夫、將軍、吏中二千石、都

官令、丞印，及旁近郡太守、都尉印，漢使節法冠。欲如伍被計，使人為得罪而西，事大將軍、丞相；一日發兵，即刺大將軍衛青，而說丞相弘下之，如發蒙耳。欲發國中兵，恐相、二千石不聽，王乃與伍被謀，為失火宮中，相、二千石救火，因殺之。又欲令人衣求盜衣，持羽檄從南方來，呼言曰「南越兵入」，欲因以發兵。乃使人之廬江、會稽為求盜，未決。

廷尉以建辭連太子遷聞，上遣廷尉監與淮南中尉逮捕太子。至，淮南王聞，與太子謀召相、二千石，欲殺而發兵。召相，相至；內史以出為解。中尉曰：「臣受詔使，不得見王。」王念獨殺相而內史、中尉不來，無益也，即罷相。計猶與未決。太子念所坐者謀殺漢中尉，所與謀殺者已死，以為口絕，乃謂王曰：「群臣可用者皆前繫，今無足與舉事者。王以非時發，恐無功，臣願會逮。」王亦愈欲休，即許太子。太子自刑，不殊。伍被自詣吏，具告與淮南王謀反。吏因捕太子、王后，圍王宮，盡捕王賓客在國中者，索得反具以聞。上下公卿治，所連引與淮南王謀反列侯、二千石、豪桀數千人，皆以罪輕重受誅。

衡山王

衡山王賜，淮南王弟，當坐收。有司請逮捕衡山王，上曰：「諸侯各以其國為本，不當相坐。與諸侯王列侯議。」趙王彭祖、列侯讓等四十三人皆曰：「淮南王安大逆無道，謀反明白，當伏誅。」膠西王端議曰：「安廢法度，行邪辟，有詐偽心，以亂天下，營惑百姓，背畔宗廟，妄作妖言。春秋曰『臣毋將，將而誅。』安罪重於將，謀反形已定。臣端所見其書印圖及它逆亡道事驗明白，當伏法。論國吏二百石以上及比者，宗室近幸臣不在法中者，不能相教，皆當免，削爵為士伍，毋得官為吏。其非吏，它贖死金二斤八兩，以章安之罪，使天下明知臣子之道，毋敢復有邪僻背畔之意。」丞相弘、廷尉湯等以聞，上使宗正以符節治王。未至，安自刑殺。后、太子諸所與謀皆收夷。國除為九江郡。

衡山王賜，后乘舒生子三人，長男爽為太子，次女無采，少男孝。姬徐來生子男女四人，美人厥姬生子二人。淮南、衡山相責望禮節，間不相能。衡山王聞淮南王作為畔逆具，亦心結賓客以應之，恐為所并。

元光六年入朝，謁者衛慶有方術，欲上書事天子，王怒，故劾慶死罪，強榜服之。內史以為非是，卻其獄。王使人上書告內史，內史治，言王不直。又數侵奪人田，壞人冢以

為田。有司請逮治衡山王，上不許，為置吏二百石以上。衡山王以此恚，與奚慈、張廣昌謀，求能為兵法候星氣者，日夜縱臾王謀反事。

后乘舒死，立徐來為后，厥姬俱幸。兩人相妒，厥姬乃惡徐來於太子，曰「徐來使婢蠱殺太子母。」太子心怨徐來。徐來兄至衡山，太子與飲，以刃刑傷之。后以此怨太子，數惡之於王。女弟無采嫁，棄歸，與客姦。太子數以數讓之，無采怒，不與太子通。后聞之，即善遇無采及孝。孝少失母，附后，后以計愛之，與共毀太子，王以故數繫笞太子。元朔四年中，人有賊傷后假母者，王疑太子使人傷之，笞太子。後王病，太子時稱病不侍。孝、無采惡太子：「實不病，自言，有喜色。」王於是大怒，欲廢太子而立弟孝。后知王決廢太子，又欲并廢孝。后有侍者善舞，王幸之，后欲令與孝亂以污之，欲并廢二子而以己子廣代之。太子知之，念后數惡己無已時，欲與亂以止其口。后飲太子，太子前為壽，因據后股求與臥。后怒，以告王。王乃召，欲縛笞之。太子知王常欲廢己而立孝，乃謂王曰：「孝與王御者姦，無采與奴姦，王強食，請上書。」即背王去。王使人止之，莫能禁，王乃自追捕太子。太子妄惡言，王械繫宮中。

孝日益以親幸。王奇孝材能，乃佩之王印，號曰將軍，今居外家，多給金錢，招致賓客。賓客來者，微知淮南、衡山有逆計，皆將養勸之。王乃使孝客江都人枚赫、陳喜作輜車鍛矢，刻天子璽，將、相、軍吏印。王日夜求壯士如周丘等，數稱引吳楚反時計畫約束。衡山王非敢效淮南王求即天子位，畏淮南起并其國，以為淮南已西，發兵定江淮間而有之，望如是。

元朔五年秋，當朝，六年，過淮南。淮南王乃昆弟語，除前隙，約束反具。衡山王即上書謝病，上賜不朝。乃使人上書請廢太子爽，立孝為太子。爽聞，即使所善白嬴之長安上書，言衡山王與子謀逆，言孝作兵車鍛矢，與王御者姦。至長安未及上書，即吏捕嬴，以淮南事繫。王聞之，恐其言國陰事，即上書告太子，以為不道。事下沛郡治。元狩元年冬，有司求捕與淮南王謀反者，得陳喜於孝家。吏劾孝首匿喜。孝以為陳喜雅數與王計反，恐其發之，聞律先自告除其罪，又疑太子使白嬴上書發其事，即先自告所與謀反者枚赫、陳喜等。廷尉治，事驗，請逮捕衡山王治。上曰：「勿捕。」遣中尉安、大行息即問王，王具以情實對。吏皆圍王宮守之。中尉、大行還，以聞。公卿請遣宗正、大行與沛郡雜治王。王聞，即自殺。孝先自告反，告除其罪。孝坐與王御婢姦，及后徐來坐蠱前后乘舒，及太子爽坐告王父不孝，皆棄市。諸坐與王謀反者皆誅。國除為郡。

濟北王

濟北貞王勃者，景帝四年徙。徙二年，因前王衡山，凡十四年薨。子式王胡嗣，五十四年薨。子寬嗣。十二年，寬坐與父式王后光、姬孝兒姦，誖人倫，又祠祭祝詛上，有司請誅。上遣大鴻臚利召王，王以刃自剄死。國除為北安縣，屬泰山郡。

贊

贊曰：《詩》云「戎狄是膺，荊舒是懲」，信哉是言也！淮南、衡山親為骨肉，疆土千里，列在諸侯，不務遵蕃臣職，以丞輔天子，而剸懷邪辟之計，謀為畔逆，仍父子再亡國，各不終其身。此非獨王也，亦其俗薄，臣下漸靡使然。夫荊楚剽輕，好作亂，乃自古記之矣。

此東漢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